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填报单位 (盖章)

项目 基本 情况	项目名称	“送戏下乡、演艺惠民” 资金			
	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 ☐ 延续项目 ☒			
	主管部门	湘潭县文化旅游体育局	项目起止时间	2021 年 1-12 月	
	项目负责人	周佳	联系电话	13807322908	
	项目类型	1. 基本建设类 ☐ 其中: 新建 ☐ 扩建 ☐ 改建 ☐ 2. 行政事业类 ☐ 其中: 采购类 ☐ 政府购买服务类 ☒ 3. 其他专项类 ☐			
	项目概况	“送戏下乡、演艺惠民” 全年全县演出 70 场			
	项目立项情况	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, 满足基层老百姓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			
项目 资金 情况	项目资金 申请 (万 元)	资金来源	上年度安排资金		本年度申请资金
		合 计	63		63
		中央/省级			
		市级			
		县级	63		63
		其他			
	支出明细 预算 (万 元)	项目明细	上年度安 排资金	本年度 申请资金	测算依据 及说明
		合 计	63	63	
		1 演职人 员费用	49	49	演员演出费用 7000 元/场
		2 灯光、音 响	4.9	4.9	700 元/场
		3 车辆	5.6	5.6	800 元/场
		4 餐宿、广 告	3.5	3.5	500 元/场
	单位已有的 (或拟 订的) 保证项目实 施的制度、措施		公司制定年度计划 2021 年 4-11 月在全县 17 个乡镇演出 70 场, 演出剧 目为《三子争父》、《清风亭》。		

绩效 目标 情况	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	以寓教于乐的形式，将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送进企业、校园、社区、农村，不断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。完成全年送戏下乡 70 场，范围是全县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乡、镇、村、学校。				
	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练恢复剧目	3 台	
				演艺惠民	70 场	
			质量指标	排练恢复剧目	3 台	
			时效指标	2021 年 4-11 月	100%	
		成本指标		演职人员工资补助	49 万元	
				灯光、音响、车辆、舞台、餐宿、广告费	14 万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送戏下乡、演艺惠民以各种正反面教材通过演艺与宣传提高人们素质，达到提高经济效益	间接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收入	
		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演艺，开阔视野，增长见识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，科学文化素质，不断丰富群众的精神文明需求，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。	丰富群众的精神文明需求，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	
			生态效益指标	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增长	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效能	可持续	
	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对演艺的满意度	95%	
财政 部门 审核	审核股室	审核的主要内容			审核意见	
	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审核意见	1、是否立项及项目属性确定； 2、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； 3、预算资金可供量是否合理； 4、项目、资金及财务管理措施； 5、其他。		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	

意见	绩效评价 股审核意见	1、填报内容是否完整； 2、是否设定量化的绩效目标； 3、是否有适当、细化的绩效指标及其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； 4、其他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
	预算股审 核意见	1、县委、县政府已确定的项目； 2、财政待安排项目； 3、是否进入备选项目； 4、财政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可供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保障度。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

单位负责人：周佳

填报人：彭露新

填报日期： 2021 年 5 月 30 日

注：1、此表一式二份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单位自存一份，财政局绩效管理股一份。

2、本表上报时须附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。